关于评选201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书院团总支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启动201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对象**

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，用于支持部属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奖励对象为部属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团队或个人均可申报，团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　　其中，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；创业奖学金授予在自主创业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两个奖项同一年度不可兼得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　　创新奖学金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，奖学金额度分别为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　　创业奖学金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10名，奖学金额度分别为6万元、4万元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基本条件

　　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　　2、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成绩突出；

　　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于自律、诚实守信、品格高尚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及和谐校园建设；

4、未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
5、参评依据成果须在2017年1月1日之后获得；

6、参评人须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校全日制学生。

　　（二）具体条件

　　1、创新奖学金

　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A类：参加各级各类创新竞赛获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；

B类：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C类：获评北航研究生十佳论文或在国际、国内本领域顶级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；

D类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完成人。

　　2、创业奖学金

　　具有创新创业精神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A类：参加各级各类创业竞赛获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；

　　B类：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，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技术含量较高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**

评审采取个人或团队申报，学院、书院初评，学校终评的方式进行评选。

1、个人或团队申报

申报奖学金的个人或团队应于12月1日晚24:00前，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发送至各学院分团委、书院团总支联系人邮箱（各学院、书院联系人信息请参见附件四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生名册》、《支撑材料清单》（电子版各1份）；

（2）参评个人或团队需同时提交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、专利授权等）电子版。团队参评的应附所有团队成员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、专利授权等）。填写《支撑材料清单》，按序以pdf格式命名参评材料；

（3）邮件名请以“项目+类别+等级+学院、书院+姓名”命名（如“创新奖学金+B类+二等奖+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+张三”），附件以相同名称命名，并添加为一个压缩文件；

（4）逾期未交或材料不符合要求，视为放弃参评。

2、学院、书院初评

各学院分团委、书院团总支对院系申报材料进行汇总，按申报类别经学院、书院初评形成院审排名，填写《XX学院、书院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表》（附件五），在学院、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学院、书院应按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要求，对申请人或团队在政治思想表现、成果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在纸质版《XX学院、书院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表》上加盖党委公章、行政公章。将学院、书院初评结果在学院、书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并于12月7日24:00前将盖章后的评审表交至知行北楼107；
2. 将所有申报人或团队的申请材料汇总后，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fengrucup@buaa.edu.cn，邮件名请以“学院、书院名称+申报材料汇总”命名，附件应包含所有申报人或团队的原始申请材料及《XX学院、书院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表》；

3、学校评审

学校于12月中旬完成终评，确定拟奖励名单和推荐特等奖答辩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4、工作要求

为保证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顺利开展，申报个人和团队应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。如发现提交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**五、其他**

联 系 人：刘 洋、李 琛

联系电话：82313231